

本法與相關衍生法令	與室內裝修業相關之重要條文	對室內裝修業的影響層面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實行細則」草案	第六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場所名稱、地址、使用期間、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名稱及連絡電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場所經常使用人員或組織名稱即預估人數、建築物或搭乘空間用途別、最近裝修日期及範圍、建築物總樓地板或搭乘空間面積、建築物總樓層數、建築物或最近裝修使用空調系統型式及配置、主要裝修材料及配置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場所必須建立維護管理計畫，其基本資料包括最近的室內裝修範圍、日期、面積、主要裝修材料及配置方式，對於空調使用系統，可能也會納入資料內，本會會員須及早準備因應。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旨建立我國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測應會與物業管理人納入整合，室內裝修人員亦可考量是否參與。
「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	總懸浮微粒(TSP)、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um)之懸浮微粒(PM10)、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一氧化碳(CO)、臭氧(O ₃)及鉛(Pb)等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 細懸浮微粒係指懸浮在空氣中，氣動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的粒子(以下簡稱 PM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正式公佈之標準(目前修正中)，其中特別注意CO₂在密閉場所(如辦公室)可能很容易超過標準。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草案	其主要內容包括公告場所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及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與結果公佈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進行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檢測的人及檢驗單位的資格…等管理，為專業單位，與受檢場所較有關係。

裝修材料與空調系統需特別注意

從「空氣品質法」本法及相關法令分析，室內裝修業看似無相對的責任，但事實上在「實行細則」草案的第六條，已將室內裝修的日期、範圍、「裝修材料」及配置方式，要求列於「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中，也包含使用的「空調系統」型式及配置。

因此，「裝修材料」及「空調系統」是室內裝修從業者未來執行業務必須要特別注意的，這也包含在本法第四條，明列建築主管機關應為「營建署」，經濟主管機關應為「中央標準局」，

在裝修行為及材料使用等方面，配套進行輔助本法「空氣品質的管控」。

因此，本期專題，除了中央主管機關對本法的詮釋外，特別加強在「空氣換氣系統」的介紹，由於相關建材太多，留待未來再以專題方式呈現。「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的頒發，有助於國人對「生命健康環境」的維護，室內裝修的從業人員，應該以更高的標準，看待室內環境。

從建立有益國人身心健康的無毒環境，再晉升到建立室內心靈環境，都是室內設計師應追求的目標。

室內裝修業應如何因應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文◎陳銘達 整理◎編輯部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空氣品質法）公佈於民國100年11月23日，依法定於公佈一年後施行，也就是說，今年11月23日這個法令就要執行了。「空氣品質法」對室內設計業有什麼影響？我們需承擔什麼

責任？室內設計從業者會不會因執業不當而被懲罰？在專業道德上，我們應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在執業的專業知識上，我們應該加強什麼？

為了因應即將上路的「空氣品質法」，本期特別就該法的條

文內容，及其衍生的各種管理細則辦法，整理如表一，讓本業從業者明瞭該法令規範的重點，以及未來可能影響室內裝修業的層面。

本法與相關衍生法令	與室內裝修業相關之重要條文	對室內裝修業的影響層面
<p>「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p>	<p>第一條：室內定義「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指六層以上集合住宅亦屬法令範圍。
	<p>第四條：「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建築主管機關：建築物通風設施、建築物裝修管理及建築物裝修建材管理相關事項。</p> <p>二、經濟主管機關：裝修材料與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之國家標準及空氣清淨機（器）國家標準等相關事項。</p> <p>三、衛生主管機關：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醫療機構之空調標準及菸害防制等相關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來的室內裝修行為可能因「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而增加室內通風設備的要求標準，並包括內裝建材使用的標準，空調設備包含室內空氣清淨機的要求等，將以國家標準要求。
	<p>第六條「公告場所」：</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級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p> <p>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企業辦公場所。</p> <p>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站。</p> <p>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p> <p>八、教室、圖書館、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p> <p>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p> <p>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p> <p>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將逐步公告驗測的場所，左列「公告場所」將受檢驗，並公佈結果，並要求使用人、所有人、管理人限期改善。 • 上述使用人、所有人、管理人，可能為室內裝修業之業主，室內裝修業有為業主符合驗測之專業知識的必要訓練。